

#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UG9HR0X

报告年度：2023 年度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 承诺书

本年度报告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本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由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处组织编制，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 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3年7月10日,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完成危废经营许可证重新申领。

(二)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度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 废试剂、废试剂瓶(900-047-49)产生0.1741吨, 存放危废暂存间; 废布袋(900-041-49)产生1.91吨, 存放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900-039-49)产生9.2吨, 存放危废暂存间; 热解脱附残渣(772-003-18)产生72.8吨, 存放危废暂存间; 固态油泥分拣含油杂物(900-041-49)产生73.71吨, 自行处置59.96吨, 库存13.75吨, 存放危废暂存间;

(三)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无。

## 二、企业基本信息

(一) 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存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来宾 15716691753

(二) 企业性质: 小型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产工艺:公司共四条处理线,1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热洗+分离+干化造粒+热解脱附(有机剥离)工艺”。7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预处理系统一期已建,设备二期新建),采用的工艺为“调质+热洗+分离+连续回转热解脱附工艺”。5万吨/年固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主要工艺为“预处理+连续回转热解脱附工艺”。3万吨/年含油污染物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破碎+间歇热解炭化工艺”。

###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一)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我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02MA3UG9HR0X001V,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18日至2028年6月17日止;2023年6月18日排污许可证变更通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6月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审[2021]1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3年7月10日取得东营市生

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颁发的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东营危证临 11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我司符合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免征。

### （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缴纳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0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一）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项目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效果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 1 万 t/a 液态油泥处理废水、7 万 t/a 液态油泥处理废水、5 万 t/a 固态油泥处理废水、3 万 t/a 含油污染物处理废水、蒸汽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水排水、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排水、化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软化+涡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 1+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 2”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六干排。	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六干排

废气	燃气锅炉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8m高 DA003 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1 万 t/a 液态油泥处理热风炉、热解脱附设备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m 高 DA002 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7 万 t/a 液态油泥、5 万 t/a 固态油泥连续回转热解脱附设备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冷却+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2m 高 DA004 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放; 3 万 t/a 含油污染物热解设备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急冷+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m 高 DA002 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油泥暂存库、各生产车间产生的挥发废气, 渣油储罐呼吸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2m 高 DA001 排气筒 (4#排气筒) 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 有组织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减振、隔声、消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1. 热解脱附后的喷淋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沉淀物、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固态油泥包装物、固态油泥分拣含油杂物、液态油泥预处理杂物自行处置; 2.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污染物所产热解残渣、废催化剂、废试剂、废试剂瓶;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不外排。
绿化	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	起到一定的防尘、除臭、降噪、美化环境的效果。
风险防范	新建 1 个 540m <sup>3</sup> 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 (二)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现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

DA001 排 气 筒 ( 4# 挥 发 废 气 排 气 筒 )	油泥暂存 池、各生产 车间、渣油 罐和污水处 理站	VOCs	60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中非 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
		NH <sub>3</sub>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H <sub>2</sub> S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表1中 重点控制区标准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DA002 排 气筒(2# 热解炉 排气筒)	热解炭化 炉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5-2019)表1工 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值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表1中 重点控制区标准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镉及其化 合物	0.05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表3危险废 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值
		铬及其化 合物	0.5	--	
		汞及其化 合物	0.05	--	
		铅及其化 合物	0.5	--	
		锡、锑、铜、 锰、镍、钴 及其化合物	2.0	--	
		砷及其化 合物	0.5	--	
二噁英	0.1ngTEQ/N m <sup>3</sup>	0.017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3 排气筒 (1# 锅炉废气 排气筒)	蒸汽锅炉天 然气燃烧废 气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 控制区标准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DA004 排 气筒 (连 续回转排 气筒)	连续回转 热处理系 统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 重点控制区标准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无组织废气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厂 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sub>3</sub>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值
		H <sub>2</sub> S	0.06	--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DDYLE6N）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特性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危险废物去向	备注
废试剂、废试剂	900-047-49	实验室产生	危险废物	0.1741	0	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瓶						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布袋	900-041-49	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等	危险废物	1.91	0	暂存库贮存,自行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危险废物	9.2	0	暂存库贮存,自行处置	
热解脱附残渣	772-003-18	热解炭化炉热处理残渣	危险废物	72.8	0	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态油泥分拣含油杂物	900-041-49	固态油泥分拣	危险废物	73.71	59.96	暂存库贮存,自行处置	

#### (四) 噪声排放情况

2023年度我司委托第三方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按照要求设置在厂界四周,每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限值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时间 \ 点位	东厂界外	南厂界外	西厂界外	北厂界外
一季度	55.2; 43.7	55.6; 43.4	53.7; 43.6	55.1; 44.5
二季度	53.1; 47.1	52.7; 44.6	52.3; 42.3	52.3; 46.4
三季度	57.6; 43.2	58; 46.7	58.5; 43.4	58.6; 42.9
四季度	52.5; 46.4	51.0; 48.7	53.9; 48.9	56.3; 48.7

### (五)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我公司按照核发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填报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每年度填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2023年度我司在排污许可平台共填报3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1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我司被列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公司属于“（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形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3〕36 号），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中，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咨询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与审核专家现场共同对本公司清洁化生产进行审核验收，顺利通过完成验收。

##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我司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3-065-L。

2023 年度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3 年度我司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暂无。

